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00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管理人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复制了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间: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一、基金简介

1.基金名称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基金简称	深 100ETF
3.基金交易代码	150001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 年 03 月 24 日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97,166,634 份
7.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8.基金上市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9.上市日期	2006 年 4 月 24 日
(二)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目标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导致无法获得足额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采用市场化方法计算最优化投资组合的构成比例,以尽可能接近目标指数的表现。
2.投资策略	
3.业绩比较基准	深证 100 价格指数
4.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跟踪股票基金,跟踪误差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的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三)基金管理人	
1.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蕾
3.信息披露电话	(020-38786000)
4.客户服务与投资电话	40088-108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5.传真	(020-38789498)
6.电子邮箱	cs@efunds.com.cn
(四)基金托管人	
1.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宁晓
3.联系电话	010-66496877
4.传真	010-66494942
5.电子邮箱	topexp@bank-of-china.com
(五)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网址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信息披露报告正文的备查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7 楼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下列数字。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序号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	基金本期净收益	543,966,771.42
2	基金本期净收益增长率	0.1647%
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0.2724 元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773,662,636.00 元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9891 元
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1.96%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2006 年度半年报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二)基金净值表现

1.本基金历史各时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③	①-③	②-③
过去 1 个月	2.66%	1.76%	2.04%	1.79%	-0.23%
过去 3 个月	29.36%	1.76%	33.42%	1.80%	-4.06%
过去 6 个月	-	-	-	-	-
过去 1 年	-	-	-	-	-
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31.96%	1.88%	37.44%	1.74%	-5.49%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表现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比较

深 100ETF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3 月 24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

说明:深证 100ETF 基金合同生效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在建仓初期,由于组合中持有较大比例现金头寸,故出现了基金净值增长率不及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情况(上述①-③=-5.49%)。从基金建仓至今,不存在特殊情况,具体见管理人报告。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约定:本基金将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指数化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2.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至 3 个月内完成建仓,从建仓结束至本报告期末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比例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本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3 月 24 日生效,2006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截止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逾一年。

4.本基金于 2006 年 4 月 8 日免去王守章先生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但基金原有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选股标准没有变化。

三、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介绍

1. 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2 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广东美的电器股份公司、重庆国际信托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中广东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和广东美的电器股份公司分别占出资额的 25%、重庆国际信托占出资额的 16.67%、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 8.33%。

公司下设基金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室、金融商品部、市场部、注册登记部、核算部、信息技术部、监察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机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财富管理部等部门。良好的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保证了公司的合法规范经营,并逐步形成稳健、务实、规范、创新的风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协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在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有基金科汇、基金科翔、基金科讯、基金科瑞四只封闭式基金和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双债债券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股票型基金八只开放式基金。

2. 基金经理介绍

马蔚华,1966 年 3 月生,理学学士,历任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主管,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2001 年 4 月至今,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工作,曾任科技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任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

(二)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与解释

1.行情回顾及运作分析

06 年上半年市场快速上涨阶段,上证指数累计上涨 44.02%,阶段涨幅和成交量都创出新高。在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和证券市场制度变革背景下,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增长潜力进一步释放,A 股市场相对吸引力与市场增量资金供给呈现同步增加的趋势。

本基金为以指数化投资为主要投资策略的被动型基金,通过控制股票投资组合与深证 100 指数成份股自然偏离的偏差,力求实现实现基金对深证 100 指数的精确跟踪。截止至 6 月 30 日,基金日跟踪偏离度的均值为 0.07%,跟踪误差率为 0.08%,年化跟踪误差 1.22%,偏离控制始终控制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之内。上市以来基金净值较充分地结合了目标指数的增长,也充分体现了 ETF 申购赎回机制和高仓位运作在控制指数基金投资风险中的优势。基金二级市场整体交投活跃,市场折溢价逐步稳定在较小的范围之内,为投资者在二级市场分享深证 100 指数的增长提供了有效便捷的工具。为解决深证 100 成分股临时停牌等原因造成无法申购基金的问题,基金管理人在 6 月份对深证 100ETF 的申购赎回清单的设置方法做了调整,进一步保证了产品套利机制的完整与顺畅,方便了各类投资者的参与。

2. 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深证 100ETF 今年 3 月 24 日成立,本季度 4 月 14 日份额折算之后,于 4 月 24 日正

式上市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89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96%,由于 4 月 14 日之前基金正处于建仓阶段,涨幅略低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涨幅 37.44%,从基金上市日截至到 6 月 30 日净值涨幅为 21.84%,同期深证 100 指数的涨幅 21.26%。

(四)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证券市场,进一步紧缩性政策预期,市场扩容以及周边市场的调整使得 A 股市场短期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资金流动引起的短期波动或许在所难免,但支撑市场中长期趋势的几个重要因素并未发生任何变化:第一,本币升值的中长期趋势导致人民币标价的 A 股市场吸引力的不断提升;第二,中国经济的总体需求仍然保持较强劲的增长趋势,宏观调为中国经济中长期持续稳定的增长奠定了更为坚实的基础;第三,制度环境的改善,为 A 股上市公司资产整体盈利能力和盈利的可持续性提升,提供了重要的保障。A 股上市公司吸引力正在经历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整体看好 A 股市场中长期趋势。深证 100 指数集中了深圳市场众多质地优良的上市公司,成为投资组合中有相对优势、制度环境改善也进一步增加了指数的市场代表性和长期稳定增长潜力。本基金将继续坚持指数化投资管理,追求精确跟踪标的指数的增长,相信深证 100ETF 作为深证 100 指数直接载体,将为投资者分享深圳市场的未来增长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机会。

四、托管人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与《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托管协议》,自 2006 年 3 月 24 日起托管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或“本基金”)的全部资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托管人报告。

1. 本托管人在托管本基金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约定,诚实履行了基金托管人的职责,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行为。

(1) 本托管人履行安全保管基金资产的全部资产的职责,保证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等非基金资产严格分开,维护基金的独立账户,与本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了严格的分账管理。

(2) 本托管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准确地完成了本基金的各项资金清算交割。本托管人对于本基金的任何资产的运用、处分和分配,均具备正当依据。

(3) 本托管人对与本基金资产相关的重大合同原件,因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而产生或收到的记录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簿、交易记录等有妥善的保管。

2. 本托管人在 2006 年上半年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合同》及《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托管协议》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本基金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1) 其在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本基金合同以及托管协议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本托管人真实、及时、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的报告。

3.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1 日

五、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一)基金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资产负债表	
		200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银行存款	10,618,200.00		
结算备付金	2,383,602.10		
交易保证金	1,268,720.06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44,126.40		
应收利息	4,265.37		
其他应收款	9,696,534.75		
股权投资市价	2,795,052,557.73		
其中:股票投资成本	2,206,843,953.05		
股权投资市价	-		
基金申购费成本	1,389.10		
股权投资市价	-		
应收证券利息	-		
其他应收利息	-		
待摊费用	-		
其他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2,798,467,008.41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641,487.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52,203.11		
应付托管费	230,440.62		
应付利息	2,314,480.08		
应付收益	-		
未交税款	-		
预提费用	10,320,675.83		
卖出回购证券款	-		
短期借款	-		
预收账款	-		
应付账款	145,176.57		
其他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24,804,471.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03,432,686.04		
未实现利得	277,332,701.22		
未分配收益	409,897,249.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3,662,536.9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798,467,008.41		
基金份额净值	1.9891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2.经营业绩表及收益分配表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经营业绩表	
		2006 年 3 月 24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收入			
投资收益收入	150,464,422.33		
债券投资收益	470,062,287.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129,386.63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		
其他收入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54,594.40		
其他收入	36,483,978.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1,602.46		
其他收入	122,672.6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08,670.91		
其他收入	5,277,483.31		
基金托管费	1,055,490.0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		
利息支出	-		
其他支出	175,675.57		
其中:管理报酬费	87,464.63		
折旧费用	41,978.97		
基金净收益	543,966,771.42		
期末未实现利得	556,208,602.08		
基金份额净值	1,100,164,373.54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收益分配表	
		2006 年 3 月 24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基金净收益	543,966,771.42		
加:期初基金净收益	-		
减:本期损益平准金	-151,608,522.38		
可供分配基金净收益	392,358,249.04		
减:本期已支付基金净收益	392,358,249.04		
期末基金净收益	-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6 年 3 月 24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期初基金净值	1,617,736,818.00		
二、本期经营活动:			
基金净收益	543,966,771.42		
未实现利得	566,208,602.0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77,48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100,164,373.5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基金申购款	288,526,150.36		
基金赎回款	-3,753,184,204.96		
基金申购赎回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494,284,054.60		
四、本期申购与赎回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五、期末基金净值	2,773,662,636.90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会计报表附注

附注 1.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会计差错更正的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2)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惟本会计年度为 2006 年 3 月 24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股票投资和权证投资按本附注所述的估值方法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5) 基金资产的估值方法

●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所拥有的股票投资及权证投资进行估值。

●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收盘价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的股票,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 权证投资包括因股权分置改革获赠的权证及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获赠确认日起到卖出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公允价值估值。从配股权行权日到配股确认日止,配股权权证收盘价高于配股权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权,则估值额为 0。

● 从获赠确认日起到卖出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公允价值估值。

●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份额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 证券投资的成本计价方法

●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付的全部价款入账。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 权证投资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确认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7) 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和摊销期限

待摊费用按直线法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8)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 权证差价收入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按融出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9)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 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乘以 0.1%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10) 基金收益分配政策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管理人每季度定期对本基金相对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进行一次评估,如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率达到 1%以上,基金管理人可将净收益进行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比例的原则: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尽可能接近标的指数的千分之一。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单位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满 3 个月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方式。

(11) 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

在收到基金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基金、实收基金份额折算,未实现利得、未分配收益和损益平准金的余额占基金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分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实收基金份额折算,未实现利得及损益平准金科目的增加或减少。

(12)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实收基金份额折算指因份额折算而产生的实收基金调整金额以及申购赎回对价中包含的按实收基金份额折算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